

植物種苗電子報

發行人：郭華仁

執行編輯：盧友瑄

台灣大學農藝學系種子研究室

種苗法規

- [栽培植物的命名](#)
- [美國農業社團聯合會推動農民留種法案](#)

栽培植物的命名

依「國際栽培植物命名規則 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(2004 Code)」的規定，品種名稱爲該植物的拉丁文「植物名稱」，加上一個「品種尾名」；如某蘋果品種名稱的寫法是 *Malus domestica* 'James Grives'。在這裡 *Malus domestica* 是蘋果的學名，James Grives 是其品種尾名。品種尾名一定要放在「...」內，不能放在“...”內。過去慣用的 **var.**或者 **cv.**不能再用來指稱品種。

在描述栽培植物時，植物名稱不一定要用拉丁學名，若用俗名不會發生混淆，則用俗名加上「品種尾名」也可；例如前述的蘋果品種，其名稱也可寫成 'James Grives'蘋果。

有時在「植物名稱」與「品種尾名」之間，還會加上「商業稱呼」（一般所謂的商品名）。爲了區分，拉丁學名用斜體字，商業稱呼在印刷

上應和品種的尾名不同，例如使用小型大寫字，而且不要放在標點符號內。如 *Choisya ternate* ‘Limo’ 若要加上商業稱呼 goldfingers，可寫成 *Choisya ternate* GOLDFINGERS (‘Limo’)。不論是「品種尾名」或是「商業稱呼」，都是普通名詞，可以依自己的意思取新的商業稱呼，或者也可以不寫，但是一定要將其唯一的「品種尾名」寫在標籤上。

關於中文的品種名稱，根據我國現行的「植物品種及種苗法」，對於名稱的內容，採負面表列的方式，即「品種名稱，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」，包括單獨以數字表示等。對於名稱的書寫，則規定「品種名稱應書以中文，並附上羅馬字母譯名。於國外育成之品種，應書以其羅馬字母品種名稱及中文名稱」。對於商業行銷，「應於其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上，以中文為主，並附上羅馬字母品種名稱，標示……」；「為嫁接之苗木者，應標示接穗及砧木之種類及品種名稱」。

對於已取得品種權利的品種，現行法對其品種名稱另有更進一步的規定，即使權利期滿後，任何人在行銷曾經得過品種權保護的品種時，還要繼續使用原來的品種名稱，不得擅自改變，否則的話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根據栽培植物規則，品種的尾名可以音譯 (Transcription) 或轉寫 (Transliteration)，但不可以意譯 (Translation)；中文的音譯要依照美國國會所採用的漢語拼音系統。例如梅花的品種‘早玉蝶’不可以意譯寫成‘Early Jade Butterfly’，但可以音譯成‘Zao Yudie’，當然 Early Jade Butterfly 可以作為商業稱呼，因此 梅‘早玉蝶’可寫成 *Prunus mume* Early Jade Butterfly (‘Zao Yudie’)。關於音譯，可以查詢教育部的中文譯音查詢系統。但要注意，根據國際命名規則，用的是漢語拼音，而非通用拼音。<http://140.111.34.69:8080/nationallibrary/index.jsp?open>

反過來說，西方的羅森檜品種 *Chamaecyparis lawsoniana* ‘Green

Pillar’，其尾名不能寫成‘綠柱’，只能音譯，例如‘格林碧拉’。為避免音譯造成混淆，引進西洋品種在我國行銷時，可保留原來的西文尾名，另外加上中文的商業稱呼；例如農委會農糧署於 2005 年三月所公告的非洲菊新品種，可寫為：伊斯瑪拉非洲菊（‘Esmara’）；或者：非洲菊‘Esmara’（伊斯瑪拉）。

至於國內育成的品種，若有意將其市場拓展到海外，則在命名時宜注意音譯的問題。鑒於國內品種行銷國際市場的趨勢，我們宜正視品種命名這個小環節。

全文見：郭華仁、蔡元卿 (2006) 栽培植物的命名。台灣之種苗 (85): 15-19。

<http://seed.agron.ntu.edu.tw/IPR/nomen06.htm>

美國農業社團聯合會推動農民留種法案

隨著伊利諾州法案的提出，在本月的年度會議上，美國農業社團聯合會(American Farm Bureau, AFB)，該國最大的農民組織，通過農民可以將基改種子留種自用的政策。

該舉動觸及長期備受爭議的農民留種權；農民認為種子是長期以來農民努力所產生的成品，因此可留種自用而不受限制。然而種子公司則認為種子經由其基因工程改良，應限制農民留種自用的權利。但是農民目前不能將基因改造種子留種自用。

這項新的政策內容包含伊利諾州農業事務部 IFB 在 12 月所通過的一項議案，要求美國國會專利法不得保護基改種子，改納入植物品種保護法(PVPA)。

IFB 的成員之一 Richard Ochs 表示這項政策給予農業事業部更多的力量，並且在國會討論留種議題之前擁有一致的共識，「現在如果國會重新開放討論該議題，我們知道我們要的是什麼」。

位於克萊爾門的史帝芬種子處理公司負責人 Steve Hixon 表示 PVPA 能提供連續的檢驗，以及協調而較具靈活性以及更多的機會。

根據美國農業部的資料，PVPA 在 1970 年 12 月頒佈，並在 1994 年修法，對於經由有性繁殖(種子)或是塊莖繁殖的植物新品種提供智財保護。將微生物及真菌排除在外。PVPA 由美國農業部所執行實施。

在 2001 年最高法院作出裁決，表示植物以及種子也適用美國實用專利法，將公司禁止農民留種的權力提高，使公司對於其所發展出來的植物基因資源以及技術有更多的所有權。

IFB 的商業處主任 Tamara White 說到將 IFB 所提的條文內容與 AFB 政策相比，可以發現 IFB 較強調於 PVPA 的重要性。舉例而言，在 IFB 的條文中，支持 PVPA 成為唯一規範品種智財權的法規。

在最後 AFB 的內容中，聲明為了強化育種家的權利和維持農民為自己土地所需，留種自用的能力，AFB 將會：

1. 支持強而有效的智財權保護，使育種者可以支付其研究及發展新品種的花費，然而同時也須受到反壟斷法規的約束。
2. 支持販賣受保護品種時，需要品種權人的同意。
3. 支持目前法規允許農人留種自用。
4. 支持種植受 PVPA 保護品種的農人，以不違反與種子公司的契約內容為前提，在當地商業法的規範下販賣其種子。

5. 鼓勵即時公開有關種子費用以及權利金調漲的資訊，
以方便生產者做適當的規劃。

AFB 同時聲明應允許農民支付少量的權利金後，便可以將基改種子
留種以供未來種植所需。販售基改種子的公司應維持一定水平的權利
金，幫助美國農民能與國外農民競爭市場。

Hixon 表示目前的趨勢像是允許私人企業將專利套用在公共建設
上，然後宣稱他們全然擁有，「我認為雖然他們有權保護屬於自己的智
慧財產權，但是他們必須學會從大眾共有的物品區隔出來」。

參考來源：

<http://www.olneydailymail.com/articles/2006/01/31/news/news02.txt>

電話：02- 3366 4770

傳真：02- 2365 2312

本版網址：<http://e-seed.agron.ntu.edu.tw/0023/30023.pdf>